

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终止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公司《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终止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审阅，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为了切实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利益，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、融资环境、监管政策要求等各种因素，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是可行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时，该事项议案的审议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《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独立董事：_____

谭力文 王永海 李德军

2017 年 3 月 3 日